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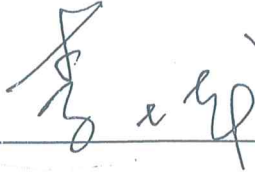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本次计划通过马来怡球购买 Kingsferry 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kingsferry classic value fund I，购买份额为 500 万美元，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的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龙



孙传绪



耿建涛

2017年8月14日